

广元市商务局 广元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

广商函〔2024〕41号

广元市商务局
广元市财政局
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

关于印发《提升外籍人士在广消费支付便利度 措施财政补贴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各相关单位，
各外卡收单银行、非银行支付机构：

根据四川省商务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《关于印发〈提升外籍人士在川消费支付便利度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川商函〔2024〕1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提升外籍人士在川消费支付便利度若干措施财政补贴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

商消费〔2024〕5号），制定了《提升外籍人士在广消费支付便利度措施财政补贴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
2024年7月15日

提升外籍人士在广消费支付便利度措施 财政补贴实施细则

为深入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建设国际消费目的地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优化境外卡支付服务便利性，提升外籍来广人士支付体验，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。

一、政策标准

（一）拓展外卡受理商户。聚焦“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、医”等领域，支持市内大型商圈、旅游景度假区、夜间文化消费集聚区、酒店、交通枢纽站点、医院等外籍人士在广消费场所拓展外卡受理商户，开通外卡 POS 机。对收单机构为商户新增或升级外卡 POS 机设备给予每台设备及运维费用（机具 534 元/台、机具维护 86 元/台标准）的 50%资金补贴。

（二）降低外卡刷卡费用。优化外卡受理终端布放，确保外卡刷卡受理顺畅，按实际发生的内外卡刷卡手续费（不含收单收益）差额（不超过 2%）审定后进行补贴，提升商户接受外卡刷卡意愿。

二、支持范围

（一）2024 年 2 月 6 日（含）以后广元市内新增或升级外卡 POS 机设备。

（二）2024 年 2 月 6 日（含）以后在广元市内发生的境外

银行卡刷卡交易。外卡刷卡手续费补贴的银行卡种类包括 VISA、MASTER、JCB、大莱、发现卡、美国运通卡等国际卡组织发行的外卡，不包括境外发行的银联卡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（一）拓展外卡受理商户。外卡收单机构提供商户 POS 机开通外卡受理功能的协议及已安装外卡 POS 机的证明材料，加盖外卡收单机构相关印章。

（二）降低外卡刷卡费用。外卡交易信息，包括汇总及明细信息，汇总信息应包含报送时间段内市内县（区）交易总金额、总笔数及应补贴金额，明细信息应包含但不限于对应交易商户名称、商户编号，该商户交易汇总笔数、汇总交易金额、应补贴金额、交易发生县（区）等。

四、政策执行

（一）资金承担比例。补贴资金按照省市 35%：65%比例分担，市县区财政补贴部分按照市级财政和区财政 40%：60%比例承担，扩权县全额自行承担。市级所需资金纳入商贸发展资金中统筹安排。

（二）审核程序。本政策由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具体实施，外卡收单机构于次年 3 月 10 日前向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提交申报材料，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会同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进行审核，将审核情况和申报材料报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，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会同商务厅、财政厅进行审定并对补贴金额进行审定，财政

厅按有关流程拨付资金后，市商务局商市财政局按资金承担比例及相关流程拨付资金，县区财政负责资金兑现。申领降低外卡刷卡费用补贴的，后续如外卡刷卡手续费有调整，由四川省支付清算协会组织各外卡收单机构测算后，报商务厅、财政厅、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同意后按调整内外卡刷卡手续费差额标准执行。

本政策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、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等部门负责解释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